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駿集團有限公司（「利駿」）與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中燃」）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誠如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所界定及敘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權轉讓協議乃有關利駿根據該協議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下以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代價向中燃收購中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遠國貿」）的100%股權，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機構（「銀行機構」）、中遠國貿、中燃、本公司與香港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更替協議（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敘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替協議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下本公司代替中燃就中遠國貿因可動用的融資金額達人民幣260,000,000元而產生的債項向銀行機構承擔擔保責任，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更替協議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提供有關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或本集團於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及／或質押或按揭本集團的資產及／或將本集團的有關資產作為擔保，以根據更替協議的規定發出信用證（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惟以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宜、必需、合適、足夠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為前提。」

2. 「動議：

- (a) 批准瀝青主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兩者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註有「D」字樣的瀝青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瀝青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3. 「動議：

- (a) 批准供應服務及運輸服務主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兩者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註有「E」字樣的供應服務及運輸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落實供應服務及運輸服務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4. 「動議：

- (a) 批准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兩者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註有「F」字樣的財務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落實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股東不論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
3.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富生先生(主席)¹、劉國元先生(副主席)¹、李建紅先生²、王富田先生¹、賈連軍先生²、王曉明先生¹、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¹、孟慶惠先生²、陳學文先生²、王曉東先生¹、林文進先生¹、鄺志強先生³、徐耀華先生³及蔣小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執行董事